

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

一、關於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額度之審查，其經法院判決有罪未確定案件，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七條及第三條第二項附表標準最低給獎金額之三分之一發給；判決確定案件，並考量涉嫌人多寡，依下列基準審查之。

二、法院判決確定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

(一) 法院判決科罰金者，發給獎金新台幣(以下同)三十萬元。

(二) 法院判決未滿四月有期徒刑或拘役者，發給獎金新台幣四十萬元；其得易科罰金者，亦同。

(三) 法院判決四月以上未滿六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五十萬元；其得易科罰金者，亦同。

(四) 法院判決六月以上未滿一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六十萬元；其得易科罰金者，亦同。

三、法院判決確定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者

(一) 法院判決一年以上未滿二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八十萬元。

(二) 法院判決二年以上未滿二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九十萬元。

(三) 法院判決二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萬元。

四、法院判決確定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者

(一) 法院判決三年以上未滿四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四十萬元。

(二) 法院判決四年以上未滿四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五十萬元。

(三) 法院判決四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一百六十萬元。

五、法院判決確定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

(一) 法院判決五年以上未滿六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二百萬元。

(二) 法院判決六年以上未滿六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二百二十萬元。

(三) 法院判決六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二百四十萬元。

六、法院判決確定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者

(一) 法院判決七年以上未滿八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二百八十萬元。

(二) 法院判決八年以上未滿八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三百萬元。

(三) 法院判決八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九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三百二十萬元。

(四) 法院判決九年以上未滿九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三百四十萬元。

(五) 法院判決九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三百六十萬元。

七、法院判決確定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者

(一) 法院判決十年以上未滿十一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四百萬元。

(二) 法院判決十一年以上未滿十一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四百三十萬元。

(三) 法院判決十一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四百六十萬元。

(四) 法院判決十二年以上未滿十二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四百九十萬元。

(五) 法院判決十二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三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五百一十萬元。

(六) 法院判決十三年以上未滿十三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五百四十萬元。

(七) 法院判決十三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四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五百七十萬元。

(八) 法院判決十四年以上未滿十四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六百萬元。

(九) 法院判決十四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六百三十萬元。

八、法院判決確定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者

(一) 法院判決十五年以上未滿十六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六百七十萬元。

(二) 法院判決十六年以上未滿十六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七百萬元。

(三) 法院判決十六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七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七百三十萬元。

(四) 法院判決十七年以上未滿十七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七百六十萬元。

(五) 法院判決十七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八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七百九十萬元。

(六) 法院判決十八年以上未滿十八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八百二十萬元。

(七) 法院判決十八年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九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八百五十萬元。

(八) 法院判決十九年以上未滿十九年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八百八十萬元。

(九) 法院判決十九年六個月以上未滿二十年有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九百一十萬元。

(十) 法院判決無期徒刑者，發給獎金九百四十萬元。

(十一) 法院判決死刑者，發給獎金九百七十萬元。

九、同一案件法院判決數被告有罪而其刑期復又不一時，以其宣告最重刑者為準。

十、同一案件法院判決數被告有罪時，逾一人部分，每增一人加發給五萬元。但以發至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三條第二項附表所列各項最高獎金額度為限。